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涉税中介作为纳税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个别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存在与涉税中介勾结，违规参与中介代理牟取利益的情况，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损害了税务部门形象。近期，税务总局在进一步规范“涉税中介”工作中，发现湖南省株洲市地方税务局 6 名干部涉嫌违规参与税务代理业务收取好处费，已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为使各级税务机关引以为戒，旗帜鲜明地反对和制止“涉税中介”违规现象，彻底斩断税务干部与中介行业的利益链条，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再次开展“涉税中介”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湖南省株洲市地方税务局 6 名干部涉嫌违规参与税务代理业务收取好处费问题

株洲市地税局所得税科 1 名干部、荷塘区地税局 1 名干部、芦淞区地税局 4 名干部，涉嫌违规参与税务代理业务，并收取好处费，被株洲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涉案的湖南建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被株洲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正在侦办过程中。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举一反三开展自查工作

(一) 自查内容

- 1.是否存在强制纳税人接受中介机构代理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税务事宜的相关文件或行为。
- 2.是否存在指定中介机构为纳税人代理做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税务事宜的相关文件或行为。
- 3.是否存在利用行政审批权力，与中介机构勾结，牟取单位或个人利益的行为。
- 4.是否存在配偶、子女及近亲属在税务干部辖区内从事中介服务工作。

(二) 自查验收时间安排

- 1.自查阶段：2015年4月7日至4月20日，4月25日前将自查汇总材料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 2.核查验收阶段：2015年4月30日前，由国家税务总局组成工作组，选取部分地区进行暗访。

(三) 自查工作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00

